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17〕309号

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市新洲区平江东路（外环～ 半岛华庭）中压穿倒水河燃气管道 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

武汉新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武汉市新洲区平江东路（外环～半岛华庭）中压穿倒水河燃气管道工程涉河建设方案许可的请示》（武华燃洲字〔2017〕16号）、《武汉市新洲区平江东路（外环～半岛华庭）中压穿倒水河燃气管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新洲区倒水河大桥南侧自倒水河西侧桩号2+750至倒水河东侧桩号3+190穿越倒水河实施武汉市新洲区平



江东路（外环～半岛华庭）中压穿倒水河燃气管道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拟建中压燃气管道工程采用 1 根 $\Phi 219 \times 6 \text{mm} 20\#$ 无缝钢管于平江大道倒水河大桥下游 11.7m 处穿越倒水河，管道走向平行于倒水河大桥。管道施工采用定向钻穿越倒水河，由右岸自然高地入土（对应倒水西侧桩号 2+750），从左岸自然高地出土（对应倒水东侧桩号 3+190），管道定向钻入、出土点与岸顶边缘距离分别为 40.5m、66.6m，管道穿越段入、出土点之间长 395m，水平段管道埋深 7.89m。

三、拟建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标准进行，对入、出土点管道周边进行防渗处理，确保防洪安全。工程施工期间应及时对弃土弃渣进行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四、你公司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防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你公司应制定施工期及运行期防汛应急预案，报当地防汛指挥部门批准后执行，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。

五、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公司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，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，并加强对防洪设施安全的监测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，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



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



抄送：武汉市水务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